

桃園市 華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上學期 期末 校務會議記錄
中壢區

壹、日期：113 年 1 月 16 日 下午 15:40

貳、地點：2F 教師大辦公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除差假、事病假外 其餘教職員一律參加
華勛教職員工及家長會委員應出席人數為 155 人，參與人數 88 人，過半數，召開會議。

肆、主席：校長

伍、報告事項：

主席致詞(校長)：

四季更迭，時光荏苒，又到學期終點。本學期感謝家長會的大力支持，各位夥伴的通力合作，學校教育推展順利，軟硬體建設均有亮麗的績效。特別感謝謝承中會長上任後積極捐款和募款，贊助學校編印親職教育通訊、扮演聖誕老公公帶給學童歡樂、補助學校購置教師運動制服、協助解答家長的疑慮等等。

學校環境改善與設備更新部分，感謝新科總務昌禮主任，傳承榕庭主任的申請計畫，以及會計主任僅媛主任的協助，完成案件如下：

- 一、六年級學生購置可調式課桌椅。
- 二、星空樓一樓教室與二樓專科教室門窗更新。
- 三、圖書館整修工程。
- 四、校門口浮雕藝術美化與花台整修工程。
- 五、監視系統更新與警衛室整修工程。
- 六、資源班和資優班增班設備購置。
- 七、校園地坪整修工程。
- 八、校門 Led 螢幕、書香樓一樓穿堂和活動中心跑馬燈設置。
- 九、教師研究室建置工程。

待完成的案件：

- 一、星空樓洗手台防護工程—已發包預定於寒假安裝施工。
- 二、星空樓二樓視聽教室設備更新—計畫已轉陳教育部申請補助。
- 三、五年級可調式課桌椅申請補助。

教育軟體建設感謝四處室和幼兒園，教務榕庭主任、學務瓊文主任和輔導財煌主任和幼兒園宜倫主任，帶領處室行政夥伴，加上各位老師們的配合推動，以及人事晏嘉主任的協助，除了例行性的課程與教學活動外，完成以下學校重大教育工作：

- 一、祖父母節慶祝活動、迎新活動和新生家長座談會。
- 二、班親會與家長會改選。
- 三、本校 32 週年校慶運動會和學生才藝作品展。
- 四、華勛聖誕才藝秀。
- 五、芯福里 EQ 志工入班協同教學。
- 六、元智大學寰宇文化巡航，外籍學生入班教學。
- 七、中央大學英語數位學伴弱勢學生英語補救教學。

八、教育部活化課程計畫一校訂課程教師增能與實施成果發表。

有待持續的工作：

一、教育部活化課程計畫一校訂課程教師增能與實施成果發表。

二、因應 2028 年雙語教學，規劃申請外籍教師入校、營造學習情境、加強雙語教學課室美語。

美國哲學家愛默生曾說：「人生最完美的補償是：人若不先自助，亦無法誠心助人。」自助和助人是密不可分的，愈常幫助別人就會活得愈快樂，活得愈快樂也愈會幫助別人（Tal Ben-Shahar，2023.1，更快樂：哈佛最受歡迎的一堂課）。人類有個盲點，往往只看得到眼前自己的忙碌，看不到背後他人為自己的付出。同理和關懷可以掃除盲點，可以利己利人，為自己和學生營造溫馨的校園。

期末新春之際，祝福各位～龍呈吉祥、諸事如意！

會長致詞：（謝承中會長）

校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還有委員們大家好：在此感謝所有的家長委員對學校的努力，及一路相挺，感謝校方包容我們這個新的團隊，讓我們做中學、學中做，維持校務順利的進行，對於我們來說個很好的經驗，也希望家長委員可以有更進步的空間及之後會持續的推動並協助校務發展。謝謝委員們及學校老師們的支持！

小市長致詞：（張晨愷）

校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大家好，自治市伙伴參加元智大學的新世紀領袖社團，在他們的協助下，拍攝品格教育行動劇、尊重生命的影片，還有聖誕節辦理感恩牆感謝信的活動、聖誕才藝秀，下學期會持續推動品格教育，請老師們多多支持我們的活動，謝謝校長及老師們的指導。

教務處

一、本學期重要推行工作

1. 三、六年級的每班書法教育，上學期感謝各位老師協助，讓書法教育能順利完成。
2. 校內國語文競賽以及英文競賽朗讀說故事比賽，感謝各位評審老師及指導老師辛苦付出。感謝合作社提供茶點慰勞評審老師。
3. 本學期的品文詩詞背誦，學生都能順暢背出，感謝老師的指導。
4. 本學期如期辦理各項助學金請領及課後照顧班，
5. 辦理教科書、美勞教材、作業簿本、品文聯絡簿及畢業紀念冊業務，感謝大家的配合。
6. 公開授課及遠距教學部分，請完成的同仁記得上傳成果，也請下學期公開授課的老師可以開始準備。
7. 原住民族特色課程主要以融入校本課程的方式實施，感謝各位同仁協助進行。
8. 本土語文教學依政策需由合格（具中高級證照）教師授課，下學期經課務調整，本校已達成此一目標，請有意願授課的同仁，能參加相關研習以順利取得證照。

二、下學期工作重點：

1. 將持續向仁海宮爭取經費，期望每班仍有四節書法課，由外聘專家及班級導師以協同教學模式進行。
2. 非常感謝協助訓練中壢區國語文競賽、英語比賽的老師，已指導學生一學期，下學期也麻煩了。
3. 持續進行原住民族教育融入教學、推動母語日及口說英語教學活動。

4. 課後照顧班，下學期低年級 4 班、中年級 4 班、高年級 3 班，同樣分成兩時段放學。
5. 持續參與元智大學的艾坦資訊計畫及寰宇計畫，申請外籍生到各班進行一節文化課程，並商請元智開設 AI 協助教學應用課程及課室英語課程，希望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6. 申請教育部 ELTA 計畫、教育局雙語亮點學校計畫，期望能引進外籍生、外師進行雙語教學實驗。
7. 校訂課程持續朝更適及縱向連貫修正。感謝各位老師一直以來在編撰、實施、研討校訂課程付出的時間與心力，下學期希望能在目前的基礎上，將學校校訂課程編寫得更完備。
8. 華勛兒童電子刊物，收件中，請同仁鼓勵班級學生用心創作，預計 6 月出刊。
9. 畢業典禮。

學務處

一、榮譽榜：

1. 合唱團參加 112 學年度桃園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榮獲桃園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東南亞語系、原住民語系及閩南語系優等，預計於下學期代表桃園市參加全國賽。感謝薛珮珊老師用心指導。
2. 陽明山盃進 10 強、桃園盃進 16 強、金龍盃 32 強、楊心盃亞軍和 4 面 MVP 及 1 位最優秀球員、蘆竹彩虹盃亞軍，其他盃賽也都有不錯的成績，感謝全體同仁對棒球隊的支持。

二、重要推行工作：

1. 防災教育：教導保命三步驟、逃生演練（含假設受傷狀況）、四年級消防體驗活動。
2. 友善校園：兒童朝會法治教育宣導、校園刀具管制宣導、校刊網路成癮宣導短文。
3.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交通安全五大守則」改成「安全過馬路，路口停看聽慢」。課程部分也可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教學中。
4. 教育儲蓄戶 112 年度收入計 21 萬 7625 元，併前年度結餘 2 萬 7158 元，合計 112 年度 24 萬 4783 元；112 年度支出計 15 萬 8301 元，供課後照顧學生無力支付學費用、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生活與學習經費使用。112 年度結算為 8 萬 6482 元。
5. 健康促進學校：書包減重、營養教育、含氟漱口水、洗手教育、口腔衛生、視力保健、登革熱、正向心理健康情緒管理、各班教室環境持續消毒。
6. 營養講座：營養師到校宣講三場次。
7. 六年級學生 CPR 實作教學並測驗。
8. 正確用藥教學請藥師公會藥師到校演講。
9. 環境教育，本校教師、學生全數研習完成
10. 資源回收教育宣導短片，推行減塑活動。
11. 敬師節系列活動：敬師卡製作、謝師點播站、教師節班級節目表演。
12. 自治市幹部小朋友與元智大學社團小朋友成立小小品德領袖養成工作坊，協助推動華勛品德教育宣導，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製作【尊重生命-華勛食農養雞採訪】傳遞生命教育概念、誠實信用行動劇的演出、舉辦感恩牆及感謝信等活動。
13. 上海銀行台北分行零用錢管理金融知識宣講。
14. 法治教育：中原大學法律服務社-法治教育家暴篇、性騷擾、詐騙篇等宣導。
15. 12/20-22 早自修，舉辦 112 學年度聖誕節感恩活動暨社團成果發表。

三、防疫宣導：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症狀都很輕微，流鼻涕、咳嗽及鼻塞，跟感冒症狀很像，若有疑慮請儘速就醫。大家如果有出門在外，記得戴口罩勤洗手，也提醒小朋友戴口罩，回家一定要用肥皂洗手，才能帶走病毒。
2. 若已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可接種 COVID-19 疫苗者，建議儘速完成接種，以提升自身保護。
3. 桃園市衛生局公告本市 112 年農曆春節連假期間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提供服務情形，相關資訊已放在學校校網-華勛公告。春節期間醫療院所開放時間不同，提醒同仁們可先準備家用常備用藥(解熱鎮痛、喉嚨痛或鼻塞流鼻水等藥物)以備不時之需，外出多注意個人防護，也預祝老師春節假期愉快平安順心。

總務處

一、本學期期初至期末陸續有許多採購案進行，這期間真的很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與協助，一件件的採購案都能夠順利完成。

(一)本學期完成的採購工作：

(工程類)

1. 校園環境暨安全防護設施整修。
2. 大門前庭花圃及外牆整修工程。
3. 更新教室門窗工程(1~2 樓)。
4. 圖書館整修工程。
5. 高年級學生課椅桌採購。
6. 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7. 地坪整修工程。
8. 建置教師研究室。
9. 星空樓洗手台安全防護工程。(進行中)

(勞務及財務類)

1. 112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財物採購。
2. 二至六年級戶外教育勞採購。
3. 資源班及資優班資訊設備財物採購。
4. 馬祖文化交流活動勞務採購。
5. 充實圖書設備建置。

(二)申請中的採購工作

1. 星空樓三樓教室門窗更新工程。
2. 書香樓電源改善工程。
3. 視聽教室設備改善工程。
4. 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
5. 幼兒園 2 歲專班環境改善工程。

二、放寒假前請各位老師把教室內的電源插頭拔掉，如:電腦、觸屏，冷氣卡收好。並檢查教室門窗是否關妥，及排水口是否有堵塞。

輔導室

一、感謝全體教師的配合及協助完成多項活動：新生家長座談會、迎新活動、班級親師座談會、多場 IEP 個案會議及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等，下學期 5/4 (六)親職教育日是重點辦

理事項，再請大家配合協助。

二、下學期EQ志工情緒管理課程，感謝一年級的參與，希望未來能有更多志工加入，讓人力可以使全校都有機會一同來參與

三、感謝吳文成老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讓全校輔導工作可以再添助力，三級認輔工作也需大家共同持續進行：

- (1) 一級發展性輔導由班級導師進行，並登記在單一認證系統的輔導紀錄冊。
- (2) 二級介入性輔導由專輔教師進行。首先由教師填寫紙本個案轉介表，並在單一認證系統的輔導紀錄冊登記**六次以上**，然後由專輔教師分別與導師、學生和家長溝通後，進入審核程序，通過後始可成為二級認輔的個案。
- (3) 三級處遇性輔導則由系統轉介至輔諮中心，請心理師、社工師協助。
- (4) 學校認輔個案類型：學校認輔學生以家庭不穩定為大宗，例如家長服刑、家庭成員複雜、父母失和、經濟壓力等，造成孩子情緒或作息不穩定、課後遊蕩、甚至常缺課，或有目睹家暴情形；另外亦有繼親家庭造成的教養衝突等。另有一些認輔學生特質衝動，家長又權威管教，致學生容易有情緒不佳或對立反抗、甚至想自傷等行為。
- (5) 可能有二級輔導需求的學生狀況：
 - A. 常與同學有衝突且未能妥善處理(例如不願道歉或持續不平)。
 - B. 易怒而且老師好好傾聽與說明也安撫不下來。
 - C. 被多數同學針對或排擠。
 - D. 主觀表達非常不開心甚至有自傷想法。
 - E. 頻繁的偏差行為例如偷竊、性平事件、校外滋事等。
 - F. 特殊的家庭狀況，例如家暴、父母衝突、家庭突遭變故等。
- (6) 申請二級輔導前，導師可以先協助：
 - A. 觀察是否為生理特質影響(如果是生理特質的衝動，請導師適度放寬規則以及調整策略)。
 - B. 初步家長溝通(通常家長能彈性調整，就比較不須二級介入)。
 - C. 留時間傾聽孩子的心理困擾。
 - D. 協助孩子人際關係，讓孩子覺得老師對每個人都重視，會公平處理。
 - E. 弱勢的學生，盡量接納看重，別讓他們被越推越遠。

四、IEP 期末期初都已做記錄，期末有些個管老師若覺需獨立開 IEP 會議，再麻煩老師配合。

五、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請學校教職員依規定累積家庭教育研習時數。

六、校內特教疑似生第二次轉介申請鑑定安置訂於 3 月 6 日(三)前完成送件，再請同仁依期程向特教組提出。

人事室

一、有關 113 年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請參照桃園市政府發放之 11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差勤系統公告之行事曆。

二、提醒教職員寒暑假出國申請流程，請詳差勤系統首頁公告：

(一)校長、兼行政職務教師、正式職員、工友：至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赴大陸地區案件，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另赴港澳(含轉機)，請至-中華

民國大陸委員會/臺港澳關係/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辦理登錄，並於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將個人登錄「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影本上傳為附件。

(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代理人請選自己。

三、教師進修事項宣導：

(一)預定進修碩士或博士之教師，請於「報考前」先行檢附報考簡章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核准，「錄取後」檢附錄取通知書簽請學校同意，方能列入本校進修名冊。另進修期間，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若有休學時均須以書面向學校報備。

(二)新學期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同仁請檢附課表到人事室填表申請進修。

(三)預計碩士畢業之老師，請提前兩週告知人事室俾利辦理改敘事宜。

※相關檔案置教師上傳區/人事室資料夾。

四、依112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年終工作獎金將於春節前10日發給(113年1月31日)。

五、(校務會議補充報告) 114 年公教人員退休登記，會納入 113 年有登記的同仁，其餘要登記者，請於 1/18(四)前告知。

(1) 教師：『年資』與『年齡』相加要 83。(年齡至少 50 歲)。

(2) 另外兩種是年資滿 25 年，但年齡未達指標，選擇延後或減額領月退休金：

*展期月退休金：等到「58」歲才能領月退休金。

*減額月退休金：提前一年退休減 4%，最多提前五年減 20%。原則上最快要「53」歲領減額月退休金。

陸、提案討論：(詳如附件)

一、修訂「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學生學期成績評量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訂「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教師職務課務分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

三、學生請假規則修改。(請假規則如附件)

四、總導護開放各年級老師自由登記、抽籤登記擔任。(連署 36 人超過校務會議成員 1/4)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各項決議如下:(詳如下表)

1. 缺額應先透明化。分發作業前一週應先開一次說明會:照案通過。

2. 滿 50 歲優先，限一次。(若未進第一志願，得保留此次優先權)滿 50 足歲的計算至填志願當年度的 7 月 31 日:刪除。

3. 修訂 1 依個人意願填選該年段，採計留職停薪時間(含華勛任教總年資、該年段任教年資)。期間未至其它年段(含科任、行政)，累計四年任滿，有教師填該年段，必須調整：如無教師填該年段，則可以留任。

修訂 2 依個人意願填選該年段，不採計留職停薪時間(含華勛任教總年資、該年段任教年資，皆不採計)。期間未至其它年段(含科任、行政)，累計四年任滿，有教師填該年段，必須調整：如無教師填該年段，則可以留任

表決:建議修訂-1:31 票、建議修訂-2:30 票。決議:建議修訂。

4. 當有教師志願填該年段，屬該年段任滿 4 年者須離開。離開原則：由該年段任教年資最多者，依序離開。贊成刪除：29 票不贊成刪除：17 票。決議：刪除。

4-1 超額比序以-連續任滿 4 年的高年級

修訂 1: 高年級連續任滿 4 年以上者，以「任教高年級」連續年資多者優先(僅當年度六年級老師使用) 表決：贊成修訂：56 票、不贊成條訂：0 票。決議：建議修訂-1

4-5 採計年齡，比到”年”即可，年長者優先。

修訂:採計年齡，比到”日”，年長者優先。第(六)點抽籤刪除。

表決:贊成修訂：44 票、不贊成條訂：2 票。決議：建議修訂-1

5. **修訂:**本校正式教師除專長授課外，應優先擔任導師，若全部正式老師已擔任導師後，仍有長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之缺額應依：三年級、四年級、二年級、一年級、五年級、六年級，平均分配缺額於各學年，每次一位，若有超過 6 位，則依序循環。若有市內外介聘或新進正式教師由該年度職務選填之剩餘缺額依序補足。

表決:贊成修訂：54 票、不贊成條訂：0 票、決議：建議修訂。

三、學生請假規則:照案通過。

四、表決:贊成：16 票、不贊成：22 票。採多數決。決議：未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紀錄： 蔡本慧

敬陳 校長

提案二：修訂「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教師職務課務分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

導師職務輪動條文對照（十四條）修訂意見			決議
原條文	建議修訂-1	建議修訂-2	
分發作業應先進行組長缺額之補實完成後進行之。第一依專長分發至本校同仁優先、第二依原則	缺額應先透明化。分發作業前一週應先開一次說明會。應先進行組長缺額之補實完成後進行之。第一依專長分發至本校同仁優先、第二依原則		照案通過
(一)滿 50 歲優先，限一次。(若未進第一志願，得保留此次優先權)滿 50 足歲的計算至填志願當年度的 7 月 31 日。	刪除	刪除	刪除
(二)依個人意願填選該年段，採計留職停薪時間，期間未至其它年段(含科任、行政)，累計四年任滿，有教師填該年段，必須調整：如無教師填該年段，則可以留任。	(二)依個人意願填選該年段，採計留職停薪時間（含華助任教總年資、該年段任教年資）。期間未至其它年段(含科任、行政)，累計四年任滿，有教師填該年段，必須調整：如無教師填該年段，則可以留任。	(二)依個人意願填選該年段，不採計留職停薪時間（含華助任教總年資、該年段任教年資，皆不採計）。期間未至其它年段(含科任、行政)，累計四年任滿，有教師填該年段，必須調整：如無教師填該年段，則可以留任。	建議修訂-1：31 票。 建議修訂-2：30 票。 決議：建議修訂-
(三)當有教師志願填該年段，屬該年段任滿 4 年者須離開。離開原則：由該年段任教年資最多者，依序離開。	刪除	連動表決	贊成刪除：29 票 不贊成刪除：17 票 決議：刪除
超額比序以			
(一)未滿 4 年留任該年段			
(二)連續任滿 4 年的高年級	高年級連續任滿 4 年以上者，以「任教高年級」連續年資多者優先(僅當年度六年級老師使用)		贊成修訂：56 票 不贊成條訂：0 票 決議：建議修訂-1
(三)採計任教該年段的年資，以	刪除		

任教該年資較短者優先留任。 (任教年資採計：從 100 學年度開始)。			
(四)採計教學總年資，依人事退休法規計年資，以最近調進華助開始計，以年資較長者優先。	採計華助任教年資（含留職停薪期間），以最近調進華助開始計，以年資較長者優先。	採計華助任教年資，依人事退休法規計年資，以最近調進華助開始計，以年資較長者優先。	
(五)採計年齡，比到”年”即可，年長者優先。	(五)採計年齡，比到”日”，年長者優先。第（六）點刪除。		贊成修訂：44 票 不贊成條訂：2 票 決議：建議修訂-1
(六)抽籤。			
實施年度以由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每 4 年得修正。未滿 4 年，若有教育政策、法令異動，可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提案方式，提出修正。			
備註 1 本校正式教師除專長授課外，應優先擔任導師，若全部正式老師已擔任導師後，仍有長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之缺額應依：三年級、四年級、二年級、一年級、五年級、六年級，平均分配缺額於各學年，每次一位，若有超過 6 位，則依序循環。若有市內外介聘或新進正式教師依：六年級、五年級、一年級、二年級、四年級、三年級，平均分配職務於各學年，每次一位，若有超過 6 位，則依序循環。	備註 1 本校正式教師除專長授課外，應優先擔任導師，若全部正式老師已擔任導師後，仍有長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之缺額應依：三年級、四年級、二年級、一年級、五年級、六年級，平均分配缺額於各學年，每次一位，若有超過 6 位，則依序循環。若有市內外介聘或新進正式教師由該年度職務選填之剩餘缺額依序補足。		贊成修訂：54 票 不贊成條訂：0 票 決議：建議修訂-1

說明：

採計留職停薪期間：

(1) 留 3→復職到原班 4→→華助年資算 2 年，該年段年資 2 年

(2) 下一輪可留中年級 →→華助年資算 4 年，該年段年資 4 年，因為在該年段已滿 4 年，需開缺。

依人事退休法規計年資（不採計留職停薪期間）：

(1) 留 3→復職到原班 4→→華助年資算 1 年，該年段年資 1 年

(2) 下一輪可留中年級 →→華助年資算 3 年，該年段年資 3 年，因為在該年段未滿 4 年

(3) 可再留任中年級

		
校長致詞	家長會長謝承中致詞	教務主任業務報告
		
學務主任業務報告	總務主任業務報告	輔導主任業務報告
		
小市長報告	人事主任業務報告	提案表決

教務主任

幼兒園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人事主任

記錄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輔導主任